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 （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5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十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境内，北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隶属于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十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采油井2口，新建集油管线0.13km，注汽管线0.233km，建成产能约 $0.74 \times 10^4 \text{t/a}$ ，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结构、消防、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8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第十一期工程，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十一期）。

2024年4月8日完成一期、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1月19日完成三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2月17日完成四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1月14日完成五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2月4日六期、七期工程与八期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九期、十期与本期同步验收。

本期工程于2025年5月20日开工，于2025年11月11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2026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6年2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953.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3.5万元，占总投资的20.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十一期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

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十一期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16m²，临时占地面积 12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根据调查，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不落地处理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和废机油等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号6607-2024-04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根据引用的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氟化物、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和钠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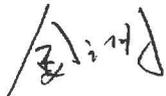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九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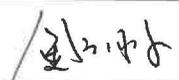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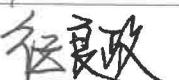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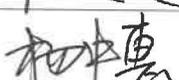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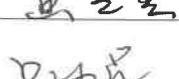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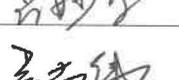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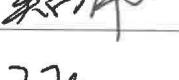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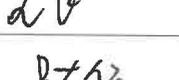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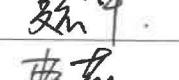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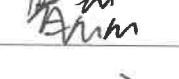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5日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2月5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8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位	吕妙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54001199911110027	17629907323
	监测单位	吴志伟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54001199306162910	15299791061
	设计单位	王飞	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0521198903262816	13655463192
	施工单位	吴志华	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2301197903080313	18454320088
	环评单位	曹蕊	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52325198705203426	15999160207
	监理单位	谢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651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